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江月嬌
被　　告　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冠維
被　　告　蔡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捌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蔡俊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斯皮克斯公司）為營運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5年6月30日邀同被告曾冠維、蔡俊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

臺幣（下同）2千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；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於105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各1,386萬元、594萬元，合計19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19日起至106年2月1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(3M)定盤利率（TAIBOR）加碼年率2.451%計息，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，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9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嗣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因營運周轉失靈，向原告提出展延到期日申請，兩造於106年3月22日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就前開尚未清償餘額1,085萬元、465萬元，合計1550萬元，延展清償期限至107年2月17日，利息改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92%計息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時仍無法清償，兩造又於107年3月31日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就前開尚未清償餘額910萬元、390萬元，合計1300萬元，延展清償期限至108年2月17日，利息改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42%（本件違約時為1.08%＋2.42%＝3.5%）計息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。另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(墊)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(墊)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07年6月19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共追回款項約37萬元，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沖償後，利息收至107年11月8日、沖償本金約21萬元，餘款未清償。依據授信約定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7款、第8條第1款及第5款規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2,288,586元，及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
違約金。又被告曾冠維、蔡俊彥為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、曾冠維答辯略以：本件合約係被告蔡俊彥擔任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負責人時所簽訂，被告蔡俊彥表示會給付利息，希望再與原告協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蔡俊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麥斯皮克斯公司及曾冠維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另被告蔡俊彥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20,152元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